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50A与创业50B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年7月15日
公告日期：2015年7月1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创业50A与创业50B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之创业50A与创业50B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基金代码“150303”）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基金代码“150304”）。其中，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5、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6、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7、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华安创业板5050A份额与1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1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9、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 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分配给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将获得按照1 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分配的新增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场外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持有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参考净值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8、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参考净值。

当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后，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9、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终止运作：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10、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8，797，653.81份，其中，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为48，876，644.81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为89，960，504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为89，960，505份。

1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截至2015年7月8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5元，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995元。

12、本次上市交易的两类基金份额总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89，960，504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89，960，505份。

1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7月15日

15、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12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5、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恒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199户，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228，787，366.73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为10，287.08人民币，共计228，797，653.81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5年7月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228，797，653.81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48，876，644.81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79，921，009.00份。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7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6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28，797，653.81份

（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7月1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4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7月1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创业50B。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创业50A为150303；创业50B为150304。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创业50A为89，960，504份；创业50B为89，960，505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 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场外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可以向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根据基金合同配对转换的规定申请将份额分拆成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分拆后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可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9、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5年7月15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截至2015年7月8日）

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2，19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4，046.23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为6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499，341.73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为6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499，341.75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截至2015年7月8日）

1、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81，001，778份，占比90.04%；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8，958，726份，占比9.96%；

2、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华安创业板50B份额81，001，780份，占比90.04%；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华安创业板50B份额8，958，725份，占比9.96%；

（三）场内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5年7月8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场内份额比例
1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以太十二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25，000，475	27.79%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钢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0，291	11.12%
3	融通资本财富—海通证券—融通资本东海恒信12期资产管理计划	5，000，145	5.56%
4	融通资本财富—海通证券—融通资本东海恒信14期资产管理计划	5，000，145	5.56%
5	李怡名	5，000，097	5.56%
6	上海裕极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5，000，097	5.5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78	4.4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78	4.45%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78	4.45%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77	4.45%

（四）场内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5年7月8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场内份额比例
1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以太十二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25，000，475	27.79%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钢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0，292	11.12%
3	融通资本财富—海通证券—融通资本东海恒信12期资产管理计划	5，000，146	5.56%
4	融通资本财富—海通证券—融通资本东海恒信14期资产管理计划	5，000，146	5.56%
5	李怡名	5，000，097	5.56%
6	上海裕极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5，000，097	5.56%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78	4.45%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77	4.4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77	4.45%
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77	4.45%

（五）截止到2015年7月8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其中，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3、总经理：朱学华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6、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7、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8、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62071

9、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强化各项审计稽核监察职能，充分保障公司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最佳的资源支持，并且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家股东单位分别推荐一名董事，公司管理层推荐一名，另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3，超过单一股东派出的董事人数。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战略规划和人事薪酬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余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而建立，主要采用管理扁平、分工明确的职能制结构，新增业务部分（如财富管理中心）采用灵活高效的事业部制，设有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及后台、风险控制等四大板块共25个部门以及1个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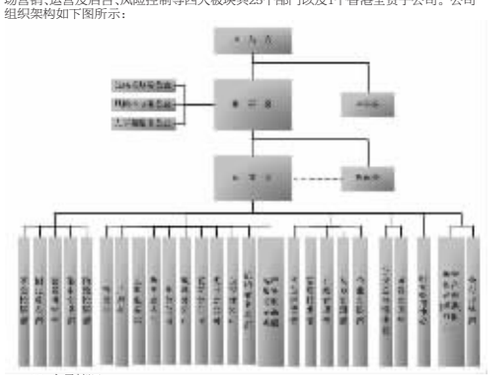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91人（含香港公司），其中55.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8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13、信息披露负责人：钱鲲

电话：（021）38969722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许之彦先生，理学博士，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2008 年4 月至2012 年12 月担任华安MSCI 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9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180ETF 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11 月至2012 年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深证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 年6 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2013 年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11 月起担任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钱喆先生，金融工程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组约大学金融工程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自2011 年7 月至2014 年11 月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金融工程部，从事量化研究、分级基金研究工作。2014 年1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15年5月起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3、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5、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6、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7、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李芳菲

8、客服电话：010-68121510

9、中国农业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商业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塑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10、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11、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27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约瑟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证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证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